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大自然资监普土催字〔2023〕第087号 丁强：本机关于2024年2月4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自然资监普土罚字〔2023〕第087号），之后你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请求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2023〕第087号。经复议机关审理，于2024年6月5日作出《大连市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大政行复〔2024〕333号，驳回了你的复议请求。由于你至今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缴纳632500元罚款。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请你将罚款缴至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普兰店国土资源分局（上缴普兰店区财政指定专户），逾期仍未履行的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